

**齐齐哈尔市
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	收入决算表	3
三、	支出决算表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督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增加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 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3.2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0.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0.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7
	30			61	
总计	31	537.56	总计	62	537.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0.25	517.71	0.00	0.00	0.00	0.00	2.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56	430.02	0.00	0.00	0.00	0.00	2.54
20404	检察	432.56	430.02	0.00	0.00	0.00	0.00	2.54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81	334.27	0.00	0.00	0.00	0.00	2.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5	9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0.98	424.50	106.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3.29	336.81	106.4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3.29	336.81	106.4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6.81	336.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0.00	106.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51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0.02	430.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61	50.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0	15.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8	21.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7.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7.71	517.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517.71	总计	64	517.71	517.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7.71	421.96	9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02	334.27	95.75
20404	检察	430.02	334.27	95.75
2040401	行政运行	334.27	334.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75	0.00	9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1	50.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1	50.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4	26.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7	23.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0	15.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8	21.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8	21.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0.97	30201	办公费	1.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7	30206	电费	1.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1.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人员经费合计		381.56	公用经费合计					4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64007

公开 07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16	0.00	16.16	0.00	16.16	0.00	16.16	0.00	16.16	0.00	1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37.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0.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3 万元；本年支出 530.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57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45.24 万元，下降 21.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下达连续两年的绩效奖金指标。支出总额增减少 118.22 万元，下降 18.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放 2018 年及 2019 年两个年度的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6.3 万元，下降 48.51%，主要原因是区财政收回超过 2 年结转的原区财政拨付的采购资金 16.3 万元。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2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7.71 万元，占 99.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4 万元，占 0.49%。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20.25	-128.85	-19.85	上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517.71	-128.09	-19.83	上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2.54	-0.66	-20.63	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3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5 万元，占 79.95%；项目支出 106.48 万元，占 20.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30.98	-118.22	-18.21	上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424.5	-165	-27.99	上年度发放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06.48	46.78	78.36	上年度疫情因素影响，业务经费支出较低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7.7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17.7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8.09 万元，下降 19.83%；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09 万元，下降 19.83%；年末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37 万元，增长 9.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7 万元，增长 9.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7.7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1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96 万元，项目支出 95.7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28.09 万元，下降 19.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入中含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09 万元，下降 19.8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两个年度的绩效奖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37 万元，增长 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新增 1 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37 万元，增长 9.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新增 1 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 2 月份新入职 1 人；二是发放 2020 年度绩效奖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补贴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 2 月份新入职 1 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 2 月份新入职 1 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 2 月份新入职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97 万元，津补贴 31.88 万元，奖金 1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4，退休费 25.3 万元，医疗费补助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万元。

公用支出 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9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办公水费 0.16 万元、办公电费 1.31 万元、邮电费 0.4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52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维修维护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3.33 万元、福利费 6.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98、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1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7.16 万元，增长 78.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因疫情原因办案业务均采取线上办公服务，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大幅度降低；2、2021 年度油价上涨；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22%，落实中央和省院、省财政过“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本院车辆均在使用年限内，无需购置。；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本院车辆均在使用年限内，无需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增加 7.16 万元，增长 78.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因疫情原因办案业务均采取线上办公服务，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大幅度降低；2、2021 年度油价上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减少 1.84 万元，下降 10.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院、省财政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4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6.8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65.71万元，增长80.95%，主要原因是1、2020年度疫情影响办公办案业务均采取线上方式，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大幅度降低。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2.49万元，下降22.4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支付供应商采购平台手续不合规，导致采购进度未完成。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18.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1%。

组织对2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7.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本院为二级单位，无需公开。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3.46万元，执行数合计517.71万元，完成预

算的91.88%，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 工资支出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17万元，执行数为168.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执行数为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4.27万元，执行数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4.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9.88万元，执行数为3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5. 住房公积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执行数为2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6. 退休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23万元，执行数

为2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7.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6万元，执行数为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8.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23万元，执行数为3.95万元，完成预算的93.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9.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48万元，执行数为17.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1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4.34万元，执行数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3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用制文员因个人原因在5月份提出离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待省里统一进行人员招聘后，按合同支付。

11. 生活补助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0.6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

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国家规定遗属费与社区其他补助不能重复申领，遗属已领取社区补助，故按要求未重复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12.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13.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单位实际符合人员数量1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国家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1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67.77万元，完成预算的80.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降低。2、聘用制人员离职3人，人员工资未完成预算支付本。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待省里统一进行人员招聘后，按合同支付。同时，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15. 福利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6万元，执行数为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16. 工会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3万元，执行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17.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18.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21.04万元，执行数为16.92万元，完成预算的8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本年度疫情影响培训均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因培训费用未支出导致整体支出进度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预算，保证资金支付。

19.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24万元，执行数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2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4.14万元，执行数为21.61万元，完成预算的63.03%。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按省里要求对无编制的聘用制书记员进行人员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合同条框，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1.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17万元，执行数为9.55万元，完成预算的59.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下降。预留聘用制人员服装经费，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不符合支出标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2.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23. 绩效奖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84万元，执行数为4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2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7.72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88.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未完成项目支付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网完善相关手续，部分采购未能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标准采购，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实施项目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5.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83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26.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8万元，执行数为1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支付目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此项仅一级主管部门公开，本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检察业务费：是为保障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12、办案业务经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

和其他业务费。

13、业务装备经费：包括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司法警察装备费、服装费、其他业务装备费。

1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9、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7、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8、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9、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30、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

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第五部分 附录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情 况	90	预算 编制 的准 确完 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	5	9.61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 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 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 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100%，扣减 1 分；差 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 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 差异率	4	35.7 4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 差异率	3	-9.4 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 >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预算 执行的 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 行差异率	10	0.00	10. 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 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 行差异率	10	0.00	10. 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 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 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率	10	0.00	10. 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 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 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0.2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8.62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	8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1. 量化评价表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76	168.17	168.03	10分	99.92%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8%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	服务对象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6	4.83	4.83	10分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	14.27	13.86	10分	97.13%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已完成			

		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87%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58	39.88	39.23	10分	98.37%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6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9.5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5	22.15	21.99	10 分	99.2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2%	22.50	22.50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 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9	22.23	22.2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4.23	3.95	10 分	93.3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62%	22.50	17.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3.06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出 指 标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	------------	----------------------------------	---	--------	-----------------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0	17.48	17.44	10分	99.7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23%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34	1.72	10 分	39.63%	4.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0.37%	22.50	12.50	聘用制人员 5 月申请 离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00	10 分	0.0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0.00%	22.50	12.50	按国家规定遗属费与社区其他补助不能重复申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8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按国家规定遗属费与社区其他补助不能重复申领，遗属已领取社区补助。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0.1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0	0.10	0.01	10 分	10.00%	5.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0.00%	22.50	1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84.00	67.77	10 分	80.68%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实施项目计划，保证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95 件	155.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00%	10.00	10.00		
			刑事案件起诉率	≥95%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00%	2.00	1.00	支出进度较慢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00%	1.00	0.50	预算金额到账为 3 月份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00%	3.00	2.00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降低。聘用制人员离职 3 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00	10.0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8.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5.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	4.16	4.16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3.33	3.33	3.33	10 分	100.00%	10.00

		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4	16.00	15.99	10 分	99.94%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21.04	16.92	10分	80.42%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9.00%	22.50	10.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0.4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8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因本年度疫情影响，培训均改为线上培训。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4	7.24	7.2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支付本院办公用房取暖费用，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保障办公环境的基本要求，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各项工作效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2502.61平方米	2502.6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冬季室内温度不低于20度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0.00%	2.00	1.00	支出进度较慢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0.00%	1.00	0.50	预算金额到账为3月份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0.00%	3.00	2.00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降低。聘用制人员离职3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80.68%	0.00	0.00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降低。聘用制人员离职 3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4	34.14	21.61	10 分	63.30%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90 件	153.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6.80%	2.00	1.00	按省里要求合理优化无编制聘用制书记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预算金额到账为3月份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1.00%	3.00	1.00	按省里要求合理优化无编制聘用制书记员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63.30%	0.00	0.00	按省里要求合理优化无编制聘用制书记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起诉公开率	≥100%	100%	10	10.00	
			检察环境的满意度	高中低	高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1 年	1.00	15.00	15.00		
.....								
满	服务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按省里要求对无编制的聘用制书记员金额人员优化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7	16.17	9.55	10 分	59.06%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90 件	153.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0.00%	2.00	1.00	差旅费支出下降, 预留服装费不符合支出标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差旅费支出下降, 预留服装费不符合支出标准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7.00%	3.00	0.00	差旅费支出下降, 预留服装费不符合支出标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59.06%	0.00	0.00	差旅费支出下降, 预留服装费不符合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起诉公开率	≥100%	10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 成效显著: 优秀; 成效良好: 良; 成效一般: 中; 成效较小: 低; 没有成效: 差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因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大幅度下降。预留聘用制人员服装经费, 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不符合支出标准要求。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16	10分	98.7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90 件	153.00	40.00	4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5.00%	2.00	1.00	支出进度慢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0.00	2021 年预算经费到账为 3 月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8.75%	3.00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8.75%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	办理各类案件数		≥20	45	10	10.0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	优	10.00	10.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指标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84	47.8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 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2	6.82	10分	88.34%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各级要求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依据上级下达的各项资金要求,合理开展各项资金活动。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提供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办案效率,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检察院应有的社会效果,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处理刑事案件	≥90 件	153.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申诉案件登记率	≥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2.00	2.00	7月份下达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00%	1.00	1.00	7月份下达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55.00%	3.00	1.00	7月份下达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88.34%	0.00	0.00	7月份下达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案件起诉公开率	≥100%	100%	15	15.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优秀;成效良好:良;成效一般:中;成效较小:低;没有成效:差	优良中低差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	1.83	10 分	91.50%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8.50%	22.50	17.50	因电子卖场价格调整, 采购计划与实际价格不符未能完成采购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侯美芳 13314623211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8	15.0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